

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

采购编号：郟采磋商-2024-13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服务合同

甲方: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乙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,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**本合同名称:**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。

二、**本合同采购编号:**郟采磋商-2024-13,**成交价:**394654.00元,**单价为人民币** 706.00元/批次(大写:柒佰零陆元整)。

三、**质量要求:**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四、**服务期限:**一年。(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任务)

五、**付款方式:**本项目按照抽样检验数量的具体批次进行结算。

六、**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:**

1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乙方承担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559批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。其中安良镇、黄道镇、茨芭镇、薛店镇、广天乡、渣园乡等辖区计划抽检359批次、全县区域内临时性抽检 200 批次。

2.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,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,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,负责本合同全程履行。

3.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

验, 按时填报检验结果、出具正规检验报告, 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
4.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, 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, 征得甲方同意, 并报甲方备案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评价; 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, 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、违规违纪情况、是否被投诉等)。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,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。

6. 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、违规或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等严重问题,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. 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)要求, 样品检验周期为20个工作日, 特殊情况与甲方沟通确定。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、信息填报。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, 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, 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正规检验报告。

8.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,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。

9. 乙方应规范复检备份样品收集储存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, 复检备份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妥善保存六个月, 剩余保质期不足六个月的,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合格的, 复检备份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妥善保存三个月, 剩余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,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乙方应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采取多种方式再利用, 减少食品浪费。

10. 乙方应为甲方无偿提供食品安全检验知识培训, 需要时按最

快速度到达。

11.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采集、检验样品，在组织抽检过程中，采样品种、地点及样品处理等不得随意调整，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12.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对抽检计划进行微调或增加服务范围，乙方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中标时的单价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等，由甲方确定。

3.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。

4.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事宜要求的，需要在检测之前向乙方作出说明。

5.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甲方可以指派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.甲方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9.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乙方实验室工作情况、检验原始数据等进行抽查。

10.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质量情况，分配抽检批次数量。

11.若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检报告检验数据、结果等不真实，或有对《郟县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》的检验品种、项目等

少检、未检等现象，可视为乙方违规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，拒绝向乙方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的所有费用。乙方必须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，若因检验报告存在问题，给社会、单位、个人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等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24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乙方必须对抽取的样品进行认真检验，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胡乱编造，对食品品种、检验项目等不得出现少检、无检现象。

4.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公正立场，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。

6.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7.有义务对第三方(甲方除外)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不得与抽检对象互留联系方式、私下联系，一经发现，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8.在采样过程中及时支付样品费用，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9.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。

10.抽取的所有样品，样品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，乙方必须按规定条件储存、运输，按照食品检测时间要求送达实验室。

11.在抽检工作中，乙方应特别注意安全，若乙方出现人员、财产安全事件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2.所有被抽取的食品样品，乙方不得转包给其他机构进行检测。

13.乙方应推进均衡抽检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年不合格食品发现率不得低于全省 2023 年平均值 2.81%，低于全省平均值的，甲方有权削减乙方的抽检批次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(合同章)后生效。

十、有关费用

合同成交价:394654.00 元，(单价每批次 706.00 元)，包括样品的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检验等食品安全抽取检验的所有费用。

本项目按照具体抽样检验批次进行结算。

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正规的结算票据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票据后，根据县财政食品安全抽检经费拨款到位、财政局同意支付后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乙方应按上述协议圆满完成食品抽检工作任务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所有抽检费用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。

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:(盖章)

负责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李俊豪

联系人:赵涵涵

联系电话:13653759399

2024年6月27日



乙方:(盖章)

负责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李少辉

联系电话:15238255117

2024年6月27日